

关于填报 2024 年度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安排，现请各单位填报今年鉴定计划。国防科技成果鉴定是国防科技奖励和其他专用项目奖励申报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认真挖掘鉴定项目，制定好单位年度鉴定计划，以便学校按照鉴定的程序和要求，统一布置和安排鉴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范围

1. 在武器装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保障条件建设及相关工作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2. 在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的型号工程及技术、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因保密不能公开的科技成果；
3. 在国防基础性技术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4. 在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国防科技工业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具体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范围要求，对完成的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属于鉴定范围的均可填报今年鉴定计划。
2. 请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做好动员及组织工作，制定好学院年度鉴定计划，并于**7月1日前**将学院“2024年度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计划表”报学校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附件：2024年度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计划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6月13日

